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445號

原　　告　品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文德
被　　告　瑛弘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陳思伃
被　　告　鄭清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3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萬元，及自民國107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7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逾期天數每日按每萬元加收20元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不在此限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、第3 款及第7 款所明定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500萬元，及自民國106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息百分之2.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6年4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逾期天數每日按每萬元加收20元之違約金。」，嗣於本院109年6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其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並於本院109年7 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更正利息及違約金起算日為107年4月17日開始計算，經核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聲明變更顯係減縮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惟仍與起訴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主要爭點共通，證據資料亦得相通，並無礙於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，上開原告訴

之變更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及第7款之規定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併此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瑛弘興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：瑛弘公司)於106年3月16日邀同被告陳思伃、鄧清海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500萬元，並約定到期日為109年3 月15日止，利息應於每月17日以前按月息百分之2.5 給付，如被告未按約定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應按逾期天數每日按每萬元加收20元之違約金，且未依約給付利息達二期以上，無須原告事前通知或催告，本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應全數清償本金及利息，詎被告自107年4月17日起即未依約定攤還利息，本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而被告陳思伃係本件借款之連帶債務人，被告鄭清海則係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不動產抵押借款契約書、匯款申請書等件為證，核與其所述情節相符，而被告經受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，要非無據。

(二)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另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；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

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478 條前段、第739條、第27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瑛弘公司為本件借款之債務人，被告陳思伃為其連帶債務人，被告鄭清海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本件債務負連帶給付之責。從而，原告基於消費借貸、連帶債務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約定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伊婕